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沈陽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5
七、公司的独立性.....	58
八、公司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公司的税务.....	9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十九、结论意见.....	9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安科技”）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股份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和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工作程序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股份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

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天安科技、公司	指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天安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有限	指	沈阳天安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附属公司	指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统称
特种机器人	指	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天安	指	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被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沈阳煤研所	指	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系公司历史股东
华祥机械	指	沈阳市华祥机械厂，系公司历史股东
荣丰九鼎	指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恒泰九鼎	指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天葑九鼎	指	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瑞安机械	指	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复星创泓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抚顺祥和	指	抚顺祥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天达实业	指	辽宁天达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或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884号《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已如期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3. 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主要包括：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制作、修改本次股票挂牌申报材料及与本次股票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3）本次股票挂牌工作涉及的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及相应手续的办理；

（4）本次股票挂牌备案、股份登记、锁定股份（如有）挂牌交易工作；

（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已具有下列主体资格：

1. 公司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主管机关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 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755518975B，注册资本为 7,463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 15 号，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树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4 日至 2054 年 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

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7. 公司不存在因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8. 公司不存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天安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4 日，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天安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

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下同），天安科技目前总股本为 74,630,000 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等承诺，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等的规定。

公司股票原曾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的相关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等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材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出具的说明、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家专业从事以煤炭综合采掘设备为核心的煤炭采掘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支护支架、巷道快速掘进系统及装备、巷道修复设备和洗选设备。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9,350,566.43 元、296,134,957.17 元和 275,049,198.7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7%、97.93%、98.80%。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供的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 （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 1.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04年1月，公司前身设立

2003年，沈阳煤研所、沈阳煤研所机械化室职工、华祥机械与瑞安机械作为股东设立天安有限，其中，沈阳煤研所以现金240万元及两项无形资产出资，机械化室职工丁宝利等自然人合计以现金100万元出资，华祥机械以现金230万元出资，瑞安机械以现金230万元出资。

2003年10月9日，沈阳煤研所向其上级主管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提交了《关于组建成立沈阳中煤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沈煤研字

(2003)第17号), 申请由沈阳煤研所及沈阳煤研所机械化室职工、瑞安机械及华祥机械共同出资组建沈阳中煤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后经核准为“沈阳天安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0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下发了《关于沈阳所组建成立“沈阳中煤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煤科抚顺院(2003)44号), 经报请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同意, 批准了沈阳煤研所的请示, 同意天安有限的股东构成、公司章程及机械化室职工国有身份置换和股份奖励方案。

2003年10月, 根据《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机械化室职工身份置换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实施办法》的规定, 原机械化室员工与沈阳煤研所解除劳动关系获得的经济补偿金及其在机械化室工作年限进行换算获得的股份奖励金, 作为机械化室员工对于天安有限的出资。

2003年11月, 沈阳煤研所、华祥机械、瑞安机械及丁宝利等17个自然人(均为沈阳煤研所机械化室前员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天安有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3年12月3日, 辽宁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信评报字[2003]第B-12-03-01号《资产评估报告》, 其中记载, 截至2003年11月19日, 实用新型专利“机械驱动式物料分选机”的评估值为112.16万元及专有技术“放顶煤液压支架设计”的评估值89.33万元, 合计评估价值为201.49万元, 股东最终确认价值为200万元。

2003年12月10日, 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宁立信内验字[2003]第B-12-10-02号《验资报告》, 其中记载, 截至2003年12月9日, 天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800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200万元。

天安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煤研所	440.0000	44.0000

2	华祥机械	230.0000	23.0000
3	瑞安机械	230.0000	23.0000
4	丁宝利	12.5467	1.2547
5	邢成国	10.1280	1.0128
6	严希卓	10.5960	1.0596
7	于开明	8.2494	0.8249
8	郭东辉	7.3134	0.7313
9	贾古兴	7.3134	0.7313
10	刘 宏	7.1544	0.7154
11	吕玉平	7.0449	0.7045
12	李 静	6.9354	0.6935
13	金灿东	6.4314	0.6431
14	张晓燕	5.5920	0.5592
15	付 琳	3.3135	0.3314
16	赵晓东	3.2040	0.3204
17	史建国	2.5350	0.2535
18	刘春生	0.7665	0.0767
19	张 萍	0.7665	0.0767
20	盛宏浩	0.1095	0.011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004年1月4日，天安有限完成企业设立登记程序。

## (2) 200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2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贾古兴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7.3134 万元分别转让给郭东辉、吕玉平、李静，三人分别受让 2.50 万元、2.50 万元、2.3134 万元；赵晓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3.2040 万元分别转让给邢成国、史建国、盛宏浩、李静，四人分别受让 1 万元、1.50 万元、0.5174 万元、0.1866 万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均按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煤研所	440.0000	44.0000
2	华祥机械	230.0000	23.0000
3	瑞安机械	230.0000	23.0000
4	丁宝利	12.5467	1.2547
5	邢成国	11.1280	1.1128
6	严希卓	10.5960	1.0596
7	郭东辉	9.8134	0.9813
8	吕玉平	9.5449	0.9545
9	李 静	9.4354	0.9435
10	于开明	8.2494	0.8249
11	刘 宏	7.1544	0.7154
12	金灿东	6.4314	0.6431
13	张晓燕	5.5920	0.5592
14	史建国	4.0350	0.4035
15	付 琳	3.3135	0.3314
16	刘春生	0.7665	0.0767

17	张 萍	0.7665	0.0767
18	盛宏浩	0.6269	0.0627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004年10月10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3) 200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8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宏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7.1544万元分别转让给瑞安机械和华祥机械，两方分别受让5万元和2.1544万元；付琳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3.3135万元转让给华祥机械。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均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煤研所	440.0000	44.0000
2	华祥机械	235.4679	23.5468
3	瑞安机械	235.0000	23.5000
4	丁宝利	12.5467	1.2547
5	邢成国	11.128	1.1128
6	严希卓	10.596	1.0596
7	郭东辉	9.8134	0.9813
8	吕玉平	9.5449	0.9545
9	李 静	9.4354	0.9435
10	于开明	8.2494	0.8249

11	金灿东	6.4314	0.6431
12	张晓燕	5.5920	0.5592
13	史建国	4.0350	0.4035
14	刘春生	0.7665	0.0767
15	张 萍	0.7665	0.0767
16	盛宏浩	0.6269	0.0627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005年6月6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4) 200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8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于严希卓身故，同意严希卓的妻子吴敏（根据沈阳市第二公证处于2005年6月7日出具的（2005）沈二证民字第2024号《公证书》，其中记载，被继承人的父亲、儿子均已自愿放弃对遗产的继承权，严希卓的遗产由其妻子吴敏一人继承）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10.5960万元转让给华祥机械；于开明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8.2494万元转让给瑞安机械。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均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煤研所	440.0000	44.0000
2	华祥机械	246.0639	24.6064
3	瑞安机械	243.2494	24.3249
4	丁宝利	12.5467	1.2547
5	邢成国	11.1280	1.1128

6	郭东辉	9.8134	0.9813
7	吕玉平	9.5449	0.9545
8	李静	9.4354	0.9435
9	金灿东	6.4314	0.6431
10	张晓燕	5.5920	0.5592
11	史建国	4.0350	0.4035
12	刘春生	0.7665	0.0767
13	张萍	0.7665	0.0767
14	盛宏浩	0.6269	0.0627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005年7月21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5) 200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8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8万元由股东以现金出资，其中，华祥机械出资193.9361万元，瑞安机械出资196.7506万元，曹宏出资3万元，曹丽出资2万元，李秀岩出资1万元，郭杰民出资1万元，陈业昕出资0.3133万元；

2. 吕玉平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9.5449万元转让给郭杰民等16人；

3. 郭东辉将其持有的0.0134万元出资额、邢成国将其持有的0.12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业昕。

2006年7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均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

2006年7月27日，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宁立信达内验字[2006]第G-07-27-01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06年7月26

日，天安有限已经收到瑞安机械、华祥机械、曹宏、李秀岩、郭杰民、曹丽、陈业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9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煤研所	440.0000	31.4735
2	华祥机械	440.0000	31.4735
3	瑞安机械	440.0000	31.4735
4	丁宝利	12.6000	0.9013
5	邢成国	11.0000	0.7868
6	李 静	10.0000	0.7153
7	郭东辉	9.8000	0.7010
8	金灿东	6.5000	0.4649
9	张晓燕	6.0000	0.4292
10	史建国	4.5000	0.3219
11	曹 宏	3.0000	0.2146
12	李秀岩	2.0000	0.1431
13	郭杰民	2.0000	0.1431
14	曹 丽	2.0000	0.1431
15	谢 芳	1.0000	0.0715
16	吴香兰	1.0000	0.0715
17	孙栎杰	1.0000	0.0715
18	盛宏浩	1.0000	0.0715
19	肖 颖	1.0000	0.0715

20	夏光珍	1.0000	0.0715
21	陈业昕	1.0000	0.0715
22	刘春生	0.8000	0.0572
23	张 萍	0.8000	0.0572
合计		1,398.0000	100.0000

2006年7月31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6) 2008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1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丁宝利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12.60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晓燕、曹宏、金灿东、李静，四人分别受让4万元、4万元、3万元、1.60万元；谢芳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1万元分别转让给史建国、金灿东，两人分别受让0.50万元；郭东辉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9.80万元转让给李静。

2008年3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均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煤研所	440.0000	31.4735
2	华祥机械	440.0000	31.4735
3	瑞安机械	440.0000	31.4735
4	李 静	21.4000	1.5308
5	邢成国	11.0000	0.7868
6	金灿东	10.0000	0.7153
7	张晓燕	10.0000	0.7153

8	曹 宏	7.0000	0.5007
9	史建国	5.0000	0.3577
10	李秀岩	2.0000	0.1431
11	郭杰民	2.0000	0.1431
12	曹 丽	2.0000	0.1431
13	吴香兰	1.0000	0.0715
14	孙栎杰	1.0000	0.0715
15	盛宏浩	1.0000	0.0715
16	肖 颖	1.0000	0.0715
17	夏光珍	1.0000	0.0715
18	陈业昕	1.0000	0.0715
19	刘春生	0.8000	0.0572
20	张 萍	0.8000	0.0572
合计		1,398.0000	100.0000

2008年4月1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7) 2008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0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杰民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曹丽。

2008年7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煤研所	440.0000	31.4735

2	华祥机械	440.0000	31.4735
3	瑞安机械	440.0000	31.4735
4	李 静	21.4000	1.5308
5	邢成国	11.0000	0.7868
6	金灿东	10.0000	0.7153
7	张晓燕	10.0000	0.7153
8	曹 宏	7.0000	0.5007
9	史建国	5.0000	0.3577
10	曹 丽	4.0000	0.2861
11	李秀岩	2.0000	0.1431
12	吴香兰	1.0000	0.0715
13	孙栎杰	1.0000	0.0715
14	盛宏浩	1.0000	0.0715
15	肖 颖	1.0000	0.0715
16	夏光珍	1.0000	0.0715
17	陈业昕	1.0000	0.0715
18	刘春生	0.8000	0.0572
19	张 萍	0.8000	0.0572
合计		1,398.0000	100.0000

2008年7月16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8) 2009年11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9年7月20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沈阳煤研所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440万元减资退出，公司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均由 1,398 万元减少至 958 万元。

2009 年 7 月 21 日，天安有限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9 年 9 月 20 日，辽宁通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通立达评报字[2009]第 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记载，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天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7.02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3 日，沈阳煤研所与天安有限签订《协议书》，约定根据经评估的当期净资产 2,667.02 万元及沈阳煤研所所持股份比例 31.47%，天安有限应当向沈阳煤研所支付退出金额 839.41 万元。天安有限已向沈阳煤研所实际支付上述款项。

2009 年 11 月 23 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出具《关于对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从天安有限撤资的批复》（煤科沈阳院〔2009〕52 号），同意沈阳煤研所从天安有限撤资。

2009 年 11 月 24 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慧内验字[2009]第 55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天安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 440 万元，即沈阳煤研所的原出资 440 万元已撤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958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天安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祥机械	440.0000	45.9290
2	瑞安机械	440.0000	45.9290
3	李 静	21.4000	2.2338
4	邢成国	11.0000	1.1482
5	金灿东	10.0000	1.0438
6	张晓燕	10.0000	1.0438
7	曹 宏	7.0000	0.7307

8	史建国	5.0000	0.5219
9	曹 丽	4.0000	0.4175
10	李秀岩	2.0000	0.2088
11	吴香兰	1.0000	0.1044
12	孙栎杰	1.0000	0.1044
13	盛宏浩	1.0000	0.1044
14	肖 颖	1.0000	0.1044
15	夏光珍	1.0000	0.1044
16	陈业昕	1.0000	0.1044
17	刘春生	0.8000	0.0835
18	张 萍	0.8000	0.0835
合计		958.0000	100.0000

2009年11月27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9) 200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1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将注册资本由958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42万元由股东以现金出资，其中：华祥机械出资2,076万元、瑞安机械出资1,560万元、李静出资177.6万元、李秀岩出资118万元、曹宏出资43万元、曹丽出资24万元、邢成国出资10万元、张晓燕出资10万元、金灿东出资9万元、史建国出资5万元、盛宏浩出资2万元、肖颖出资2万元、刘春生出资1.2万元、张萍出资1.2万元、吴香兰出资1万元、孙栎杰出资1万元、夏光珍出资1万元；

2. 陈业昕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李静。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均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

2009年12月18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慧内验字[2009]第101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09年12月18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1,406万元(华祥机械、瑞安机械缴纳的实收资本分别为500万元及其他自然人缴纳的实收资本共计40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祥机械	2,516.0000	940.0000	50.3200
2	瑞安机械	2,000.0000	940.0000	40.0000
3	李 静	200.0000	200.0000	4.0000
4	李秀岩	120.0000	120.0000	2.4000
5	曹 宏	50.0000	50.0000	1.0000
6	曹 丽	28.0000	28.0000	0.5600
7	邢成国	21.0000	21.0000	0.4200
8	张晓燕	20.0000	20.0000	0.4000
9	金灿东	19.0000	19.0000	0.3800
10	史建国	10.0000	10.0000	0.2000
11	盛宏浩	3.0000	3.0000	0.0600
12	肖 颖	3.0000	3.0000	0.0600
13	吴香兰	2.0000	2.0000	0.0400
14	孙栎杰	2.0000	2.0000	0.0400
15	夏光珍	2.0000	2.0000	0.0400
16	刘春生	2.0000	2.0000	0.0400
17	张 萍	2.0000	2.0000	0.0400

合计	5,000.0000	2,364.0000	100.0000
----	------------	------------	----------

2009年12月21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10) 2010年2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1月13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公司实收资本由2,346万元增加至3,424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19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慧内验字[2010]第8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0年1月19日，天安有限已分别收到华祥机械缴纳的实收资本500万元、瑞安机械缴纳的实收资本560万元，共计1,0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祥机械	2,516.0000	1440.0000	50.3200
2	瑞安机械	2,000.0000	1500.0000	40.0000
3	李 静	200.0000	200.0000	4.0000
4	李秀岩	120.0000	120.0000	2.4000
5	曹 宏	50.0000	50.0000	1.0000
6	曹 丽	28.0000	28.0000	0.5600
7	邢成国	21.0000	21.0000	0.4200
8	张晓燕	20.0000	20.0000	0.4000
9	金灿东	19.0000	19.0000	0.3800
10	史建国	10.0000	10.0000	0.2000
11	盛宏浩	3.0000	3.0000	0.0600
12	肖 颖	3.0000	3.0000	0.0600

13	吴香兰	2.0000	2.0000	0.0400
14	孙栋杰	2.0000	2.0000	0.0400
15	夏光珍	2.0000	2.0000	0.0400
16	刘春生	2.0000	2.0000	0.0400
17	张 萍	2.0000	2.0000	0.0400
合计		5,000.0000	3,424.0000	100.0000

2010年2月3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11) 2010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邢成国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21万元中分别转让给盛宏浩、曹丽，两人分别受让2万元、19万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祥机械	2,516.0000	50.3200
2	瑞安机械	2,000.0000	40.0000
3	李 静	200.0000	4.0000
4	李秀岩	120.0000	2.4000
5	曹 宏	50.0000	1.0000
6	曹 丽	47.0000	0.9400
7	张晓燕	20.0000	0.4000
8	金灿东	19.0000	0.3800

9	史建国	10.0000	0.2000
10	盛宏浩	5.0000	0.1000
11	肖颖	3.0000	0.0600
12	吴香兰	2.0000	0.0400
13	孙栌杰	2.0000	0.0400
14	夏光珍	2.0000	0.0400
15	刘春生	2.0000	0.0400
16	张萍	2.0000	0.04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010年3月19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12) 2010年3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曹丽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中的3万元转让给吴香兰。

2010年3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祥机械	2,516.0000	50.3200
2	瑞安机械	2,000.0000	40.0000
3	李静	200.0000	4.0000
4	李秀岩	120.0000	2.4000
5	曹宏	50.0000	1.0000
6	曹丽	44.0000	0.8800

7	张晓燕	20.0000	0.4000
8	金灿东	19.0000	0.3800
9	史建国	10.0000	0.2000
10	盛宏浩	5.0000	0.1000
11	吴香兰	5.0000	0.1000
12	肖颖	3.0000	0.0600
13	孙栎杰	2.0000	0.0400
14	夏光珍	2.0000	0.0400
15	刘春生	2.0000	0.0400
16	张萍	2.0000	0.04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010年3月31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13) 2010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4月8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公司实收资本由3,424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为货币出资。

2010年4月7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慧内验字[2010]第26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0年4月7日，天安有限已分别收到华祥机械缴纳的实收资本1,076万元、瑞安机械缴纳的实收资本500万元，共计1,57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祥机械	2,516.0000	2,516.0000	50.3200
2	瑞安机械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

3	李 静	200.0000	200.0000	4.0000
4	李秀岩	120.0000	120.0000	2.4000
5	曹 宏	50.0000	50.0000	1.0000
6	曹 丽	44.0000	44.0000	0.8800
7	张晓燕	20.0000	20.0000	0.4000
8	金灿东	19.0000	19.0000	0.3800
9	史建国	10.0000	10.0000	0.2000
10	盛宏浩	5.0000	5.0000	0.1000
11	肖 颖	3.0000	3.0000	0.0600
12	吴香兰	5.0000	5.0000	0.1000
13	孙栌杰	2.0000	2.0000	0.0400
14	夏光珍	2.0000	2.0000	0.0400
15	刘春生	2.0000	2.0000	0.0400
16	张 萍	2.0000	2.0000	0.04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2010年4月15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14) 2012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年中，天安有限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并启动首发上市事宜。当时，机构投资者提出天安有限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过于接近，不利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后续资本运作，并建议曹氏家族可适当增加持股比例。在此背景下，经与瑞安机械协商，其同意将所持天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曹氏家族。同时，随着华祥机械逐渐不再开展经营，李秀华计划将华祥机械所持天安有限股权转让至个人名下后将华祥机械注销；而瑞安机械实际控制人李小示也计划利用此次机会将瑞安机械所持天安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子女。

2012年6月25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祥机械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2,516万元转让给其唯一股东李秀华；瑞安机械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2,000万元分别转让给其股东吴晓敏、吴晓慧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秀华，三人分别受让715万元、715万元、570万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均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

2012年7月10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15) 2012年8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针对前一次股权转让，当地税务监管人员认为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个税风险，故建议公司将前次股权转让予以还原。

2012年8月15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秀华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中的2,516万元转让给华祥机械，570万元转让给瑞安机械；吴晓敏、吴晓慧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715万元转让给瑞安机械。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均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

2012年8月20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2012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2012年8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的股权结构与2010年3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完毕后相同。

#### **(16) 2012年10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5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瑞安机械将其持有全部出资额中的570万元转让给曹树祥。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华祥机械	2,516.0000	50.3200
2	瑞安机械	1,430.0000	28.6000
3	曹树祥	570.0000	11.4000
4	李 静	200.0000	4.0000
5	李秀岩	120.0000	2.4000
6	曹 宏	50.0000	1.0000
7	曹 丽	44.0000	0.8800
8	张晓燕	20.0000	0.4000
9	金灿东	19.0000	0.3800
10	史建国	10.0000	0.2000
11	吴香兰	5.0000	0.1000
12	盛宏浩	5.0000	0.1000
13	肖 颖	3.0000	0.0600
14	孙栎杰	2.0000	0.0400
15	夏光珍	2.0000	0.0400
16	刘春生	2.0000	0.0400
17	张 萍	2.0000	0.04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012年10月16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17) 2013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0月30日，荣丰九鼎、恒泰九鼎、天葑九鼎、温俊峰与天安有限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其投资5,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本次增资后合计取得公司10%的股权，本次增资价格为7元/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与天安有限股东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其投资10,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428.57万元，本次增资后合计取得公司20%的股权，本次增资价格为7元/注册资本。

2013年1月8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142.85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42.8572万元由股东以现金出资，其中：复星创泓认缴注册资本1,357.1429万元；荣丰九鼎认缴注册资本428.5714万元；恒泰九鼎认缴注册资本211.4286万元；天葑九鼎认缴注册资本52.8571万元；陈振国认缴注册资本26.4286万元；邢世平认缴注册资本23.5714万元；温俊峰认缴注册资本21.4286万元；王毕校认缴注册资本21.4286万元。

2012年12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2]第2356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2年12月19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复星创泓、荣丰九鼎、恒泰九鼎、天葑九鼎、陈振国、邢世平、温俊峰、王毕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14.2857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天安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142.8572万元，实收资本为6,214.2857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天安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祥机械	2,516.0000	2,516.0000	35.2240
2	瑞安机械	1,430.0000	1,430.0000	20.0200
3	复星创泓	1,357.1429	428.5714	19.0000
4	曹树祥	570.0000	570.0000	7.9800
5	荣丰九鼎	428.5714	428.5714	6.0000
6	恒泰九鼎	211.4286	211.4286	2.9600
7	李 静	200.0000	200.0000	2.8000
8	李秀岩	120.0000	120.0000	1.6800

9	天葑九鼎	52.8571	52.8571	0.7400
10	曹 宏	50.0000	50.0000	0.7000
11	曹 丽	44.0000	44.0000	0.6160
12	陈振国	26.4286	26.4286	0.3700
13	邢世平	23.5714	23.5714	0.3300
14	王毕校	21.4286	21.4286	0.3000
15	温俊峰	21.4286	21.4286	0.3000
16	张晓燕	20.0000	20.0000	0.2800
17	金灿东	19.0000	19.0000	0.2660
18	史建国	10.0000	10.0000	0.1400
19	吴香兰	5.0000	5.0000	0.0700
20	盛宏浩	5.0000	5.0000	0.0700
21	肖 颖	3.0000	3.0000	0.0420
22	孙栎杰	2.0000	2.0000	0.0280
23	夏光珍	2.0000	2.0000	0.0280
24	刘春生	2.0000	2.0000	0.0280
25	张 萍	2.0000	2.0000	0.0280
合计		7,142.8572	6,214.2857	100.0000

2013年1月11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18) 2013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4月9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公司实收资本由 6,214.2857 万元增加至 7,142.8572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3]1178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3年3月20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复星创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28.5715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天安有限注册资本为7,142.8572万元，实收资本7,142.8572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阳天安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祥机械	2,516.0000	2,516.0000	35.2240
2	瑞安机械	1,430.0000	1,430.0000	20.0200
3	复星创泓	1,357.1429	1,357.1429	19.0000
4	曹树祥	570.0000	570.0000	7.9800
5	荣丰九鼎	428.5714	428.5714	6.0000
6	恒泰九鼎	211.4286	211.4286	2.9600
7	李 静	200.0000	200.0000	2.8000
8	李秀岩	120.0000	120.0000	1.6800
9	天葑九鼎	52.8571	52.8571	0.7400
10	曹 宏	50.0000	50.0000	0.7000
11	曹 丽	44.0000	44.0000	0.6160
12	陈振国	26.4286	26.4286	0.3700
13	邢世平	23.5714	23.5714	0.3300
14	王毕校	21.4286	21.4286	0.3000
15	温俊峰	21.4286	21.4286	0.3000
16	张晓燕	20.0000	20.0000	0.2800
17	金灿东	19.0000	19.0000	0.2660

18	史建国	10.0000	10.0000	0.1400
19	吴香兰	5.0000	5.0000	0.0700
20	盛宏浩	5.0000	5.0000	0.0700
21	肖颖	3.0000	3.0000	0.0420
22	孙栌杰	2.0000	2.0000	0.0280
23	夏光珍	2.0000	2.0000	0.0280
24	刘春生	2.0000	2.0000	0.0280
25	张萍	2.0000	2.0000	0.0280
合计		7,142.8572	7,142.8572	100.0000

2013年4月15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19) 2013年7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4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华祥机械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2,516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秀华。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均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秀华	2,516.0000	35.2240
2	瑞安机械	1,430.0000	20.0200
3	复星创泓	1,357.1429	19.0000
4	曹树祥	570.0000	7.9800
5	荣丰九鼎	428.5714	6.0000
6	恒泰九鼎	211.4286	2.9600

7	李 静	200.0000	2.8000
8	李秀岩	120.0000	1.6800
9	天葑九鼎	52.8571	0.7400
10	曹 宏	50.0000	0.7000
11	曹 丽	44.0000	0.6160
12	陈振国	26.4286	0.3700
13	邢世平	23.5714	0.3300
14	王毕校	21.4286	0.3000
15	温俊峰	21.4286	0.3000
16	张晓燕	20.0000	0.2800
17	金灿东	19.0000	0.2660
18	史建国	10.0000	0.1400
19	吴香兰	5.0000	0.0700
20	盛宏浩	5.0000	0.0700
21	肖 颖	3.0000	0.0420
22	孙栌杰	2.0000	0.0280
23	夏光珍	2.0000	0.0280
24	刘春生	2.0000	0.0280
25	张 萍	2.0000	0.0280
合计		7,142.8572	100.0000

2013年7月5日，天安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2. 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事项

天安有限设立时，沈阳煤研所（其主管单位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

后更名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又改制为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实用新型专利“机械驱动式物料分选机”进行出资，但后续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至天安有限名下，存在瑕疵，但天安有限实际将该项专利用于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该项专利有效期已于 2005 年 11 月到期。截止 2010 年 2 月，该项专利已在天安有限摊销完毕。

2009 年沈阳煤研所已将其全部出资从天安有限减资退出，自此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沈阳煤研所的主管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已作出相应批复同意上述事项。减资过程中，公司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瑕疵。

2014 年 11 月 4 日，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出资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系国务院国资委作为直接出资人的中央企业）提交了《关于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原参股公司国有产权确权的请示》（沈阳研究院[2014]66 号），请求中国煤炭科工审核确认：沈阳煤研所对天安有限出资、放弃参与增资及撤资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国煤炭科工出具了《关于沈阳煤炭科学研究所原参股公司国有产权确权事项的批复》（中国煤炭科工办字[2015]54 号），同意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述所请示事项。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沈阳煤研所专利出资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事宜存在瑕疵，但鉴于沈阳煤研所于公司的全部出资已减资退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且上述事项已经沈阳煤研所的主管单位确认并同意，该事项发生距今已逾十年、时间较长，公司后续也没有与股东、债权人等相关主体就该事项产生纠纷争议，故该事项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3 年 12 月 5 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2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审议并通过公司设立的筹建工作报告和公司章程，且选举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

2013年12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3]2628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已将净资产折合为股本72,500,00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已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起人为曹树祥、李秀华等25名，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7,250万元，股份总数为72,5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体发起人已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审字[2013]2558号《审计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天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9,909.15万元；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沈）评报字[2013]第0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记载，截至2013年8月31日，天安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8,986.56万元。

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29,700.09万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72,5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250万元，22,450.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全体发起人已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已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起人已制订公司章程。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公司已有名称，公司名称为“沈阳天安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自2004年1月4日至2054年1月3日；公司已经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公司已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高官台街 11 号”。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250 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秀华	25,537,400	35.2240
2	瑞安机械	14,514,500	20.0200
3	复星创泓	13,775,000	19.0000
4	曹树祥	5,785,500	7.9800
5	荣丰九鼎	4,350,000	6.0000
6	恒泰九鼎	2,146,000	2.9600
7	李 静	2,030,000	2.8000
8	李秀岩	1,218,000	1.6800
9	天葑九鼎	536,500	0.7400
10	曹 宏	507,500	0.7000
11	曹 丽	446,600	0.6160
12	陈振国	268,250	0.3700
13	邢世平	239,250	0.3300
14	温俊峰	217,500	0.3000
15	王毕校	217,500	0.3000
16	张晓燕	203,000	0.2800
17	金灿东	192,850	0.2660
18	史建国	101,500	0.1400
19	吴香兰	50,750	0.0700

20	盛宏浩	50,750	0.0700
21	肖颖	30,450	0.0420
22	夏光珍	20,300	0.0280
23	孙栎杰	20,300	0.0280
24	刘春生	20,300	0.0280
25	张萍	20,300	0.0280
合计		72,500,000	100.0000

2013年12月31日，沈阳天安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100000014614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公司的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公司设立之后发生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一）2014年6月，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4年10月14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辽股中心通知书[2014]第5号《挂牌通知书》，认定公司提交的备案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同意公司股权于2014年10月14日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公司股权代码为E00072，股权简称为N天安。

2015年7月13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暂停股权交易通知书》（辽股暂[2015]第4号），同意公司股权自本通知签发次日起暂停交易。

2015年10月23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申请》，同时发布《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公告》，公司股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中心摘牌。

自公司股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摘牌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2015年11月，股转公司挂牌**

2015年11月2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57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4日，天安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天安科技”，证券代码“83466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三）2016年3月，定向发行**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向部分原股东、董事、高管和核心员工共计16名员工定向增发股份148万股。其中，曹伟以112.50万元认购25万股，李秀岩以108万元认购24万股，王美娟以90万元认购20万股，范敬华以90万元认购20万股，宁殿志、姜雅芝分别以45万元认购10万股，吴香兰以27万元认购6万股，张晓燕、盛宏浩、刘春生分别以22.50万元认购5万股，刘成勇、赵喆、滕飞、邱洋、杨宏光、胡宇分别以13.50万元认购3万股，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为4.50元/股。

2016年2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第0396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6年2月1日，公司已向原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员工非公开发行股票14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66万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7,398万元。

2016年3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22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6年5月10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四）2020年4月，定向发行**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向部分监事、高管、核心员工共计21名员工定向发行股份65万股。其中，马莉以56万元认购7万股、李秀岩、范敬华、戴江、刘海鸥、孙鹏、李洋洋分别以40万元认购5万股，滕飞以32万元认购4万股，张秀坤、董宪坤、王升分别以24万元认购3万股，吴俊杰、高飞、田俊平、马楠、周丹分别以16万元认购2万股，孟凡雷、戴冰、项庆欢、唐佳、高岩分别以8万元认购1万股。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为8元/股。

2020年4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13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2020年4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110Z0002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20万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7,463万元。

2020年4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五）2020年12月，股转公司摘牌**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1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年3月3日，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接受公司股份登记托管。

## （六）2022年7月，摘牌后股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唐佳和吴晓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晓慧以8.5元/股的价格受让唐佳持有的天安科技10,000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请参见“第六章（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25名，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秀华	25,537,400	35.2200
2	瑞安机械	14,514,500	20.0200
3	复星创泓	13,775,000	19.0000
4	曹树祥	5,785,500	7.9800
5	荣丰九鼎	4,350,000	6.0000
6	恒泰九鼎	2,146,000	2.9600
7	李 静	2,030,000	2.8000
8	李秀岩	1,218,000	1.6800
9	天葑九鼎	536,500	0.7400
10	曹 宏	507,500	0.7000
11	曹 丽	446,600	0.6160
12	陈振国	268,250	0.3700
13	邢世平	239,250	0.3300
14	温俊峰	217,500	0.3000

15	王毕校	217,500	0.3000
16	张晓燕	203,000	0.2800
17	金灿东	192,850	0.2660
18	史建国	101,500	0.1400
19	吴香兰	50,750	0.0700
20	盛宏浩	50,750	0.0700
21	肖颖	30,450	0.0420
22	夏光珍	20,300	0.0280
23	孙栎杰	20,300	0.0280
24	刘春生	20,300	0.0280
25	张萍	20,300	0.0280
合计		72,5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辽宁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1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1 名，机构股东 5 名。

公司现有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秀华	25,409,400	34.0472
2	复星创泓	13,775,000	18.4577
3	瑞安机械	10,885,875	14.5865
4	曹丽	5,880,850	7.8800
5	曹树祥	5,785,500	7.75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吴晓慧	5,155,125	7.1105
7	曹伟	1,773,250	2.3761
8	李秀岩	1,548,000	2.0742
9	李静	1,533,500	2.0548
10	曹宏	548,500	0.7350
11	张晓燕	259,800	0.3481
12	范敬华	255,000	0.3417
13	王美娟	205,000	0.2747
14	金灿东	145,850	0.1954
15	吴香兰	112,750	0.1511
16	史建国	103,500	0.1387
17	盛宏浩	102,750	0.1377
18	姜雅芝	102,000	0.1367
19	宁殿志	102,000	0.1367
20	刘春生	72,300	0.0969
21	滕飞	70,000	0.0938
22	马莉	70,000	0.0938
23	戴江	50,000	0.0670
24	刘海鸥	50,000	0.0670
25	孙鹏	40,000	0.0536
26	李洋洋	36,000	0.0482
27	肖颖	30,450	0.0408
28	杨宏光	30,000	0.0402
29	邱洋	30,000	0.0402
30	赵喆	30,000	0.0402
31	刘成勇	30,000	0.0402
32	王升	30,000	0.0402
33	张秀坤	30,000	0.0402
34	张萍	20,300	0.0272
35	孙栎杰	20,300	0.0272
36	高飞	20,000	0.0268
37	田俊平	20,000	0.0268
38	周丹	20,000	0.02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马楠	20,000	0.0268
40	董宪坤	19,399	0.0260
41	但承龙	14,119	0.0189
42	张昫辰	13,700	0.0184
43	高岩	10,000	0.0134
44	孟凡雷	10,000	0.0134
45	熊剑波	10,000	0.0134
46	戴冰	10,000	0.0134
47	项庆欢	10,000	0.0134
48	夏光珍	8,200	0.0110
49	袁伟琴	8,000	0.0107
50	邱宝珠	7,000	0.0094
51	韩希民	6,401	0.0086
52	乔荣师	6,000	0.0080
53	徐浩	6,000	0.0080
54	杨其涛	6,000	0.0080
55	朱绮丽	5,000	0.0067
56	施恩	4,500	0.0060
57	胡成金	4,354	0.0058
58	吴俊杰	4,080	0.0055
59	张诗雨	3,600	0.0048
60	张利娟	3,600	0.0048
61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58	0.0041
62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2,838	0.0038
63	杨桂红	2,500	0.0033
64	于福田	2,000	0.0027
65	刘时标	2,000	0.0027
66	张鹰	2,000	0.0027
67	曾祥荣	2,000	0.0027
68	魏静懿	1,800	0.0024
69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0.0016
70	白如和	1,035	0.0014
71	彭勇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2	罗嘉玥	1,000	0.0013
73	楼琼	1,000	0.0013
74	孙海涛	1,000	0.0013
75	钱茂华	1,000	0.0013
76	汪杏琴	1,000	0.0013
77	郑凤英	1,000	0.0013
78	易建松	1,000	0.0013
79	申欣	1,000	0.0013
80	胡四英	1,000	0.0013
81	胡沁宇	1,000	0.0013
82	石峰	1,000	0.0013
83	施斌	1,000	0.0013
84	金太奎	1,000	0.0013
85	文志民	1,000	0.0013
86	冯琛	1,000	0.0013
87	程锦明	1,000	0.0013
88	孙乃祥	1,000	0.0013
89	董琳	1,000	0.0013
90	严铭	1,000	0.0013
91	李露熙	1,000	0.0013
92	石磊	1,000	0.0013
93	雷飞	1,000	0.0013
94	徐杰	1,000	0.0013
95	陈桂兰	1,000	0.0013
96	程婷婷	1,000	0.0013
97	乔银玲	1,000	0.0013
98	詹继军	1,000	0.0013
99	陈虎	1,000	0.0013
100	张瑞珍	1,000	0.0013
101	王丽岳	1,000	0.0013
102	孙巧美	1,000	0.0013
103	陈德如	746	0.0010
104	姜炜	600	0.0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5	田哲	500	0.0007
106	谢华	455	0.0006
107	潘玉英	400	0.0005
108	吴君能	400	0.0005
109	苏芳	399	0.0005
110	李琳	300	0.0004
111	孙磊	230	0.0003
112	李立鸣	200	0.0003
113	王云	150	0.0002
114	熊丹	100	0.0001
115	孟庆文	100	0.0001
116	茅玲玲	36	0.00005
合计		<b>74,630,000</b>	<b>100.00</b>

\*注 1：曹树祥持有公司 7.7522%的股权且为公司董事长，其配偶李秀华持有公司 34.0472%的股权，其子女曹伟持有公司 2.3761%的股权且为公司总经理、曹丽持有公司 7.8800%的股权、曹宏持有公司 0.7350%的股权，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瑞安机械为吴晓慧及其亲属李小示、黄娟妹共同控制的企业。

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信息如下：

(1) 李秀华

李秀华，中国国籍，女，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1041949\*\*\*\*\*，身份证显示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

(2) 复星创泓

复星创泓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67967381，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1643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创泓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156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00	35.2065
3	亚东乐仁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7705
4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7705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7705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852
7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852
8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7082
9	王余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11
10	海南新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11
11	海南洋浦海悦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11
12	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11
13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11
14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4218
15	潘红爱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41
16	张冬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41
17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41
18	叶朝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19	徐新月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0	张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1	叶本端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2	高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3	朱家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4	莫亚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5	刘香钗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6	张征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7	章小影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8	陈亚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29	程佩佩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0	林亚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1	娄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2	王顺清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3	车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4	李有增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5	戴君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6	李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7	曹启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8	屠熹显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39	林木秀子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40	赵新岩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41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42	杭州海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70
43	杨继军	有限合伙人	700	0.4739
44	周祖平	有限合伙人	700	0.4739

45	吴一坚	有限合伙人	700	0.4739
合计			147,7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创泓系私募基金，其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1729，基金管理人名称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726号。本所认为，复星创泓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3) 瑞安机械

瑞安机械成立于1993年6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114568137X7，住所为瑞安市陶山镇陶峰西街，主体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为李小示，营业期限为1993年6月1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矿用液压阀、煤机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安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示	507.2000	40.0000
2	吴晓慧	507.2000	40.0000
3	黄娟妹	253.6000	20.0000
合计		1,268.0000	100.0000

注：李小示、黄娟妹、吴晓慧三人为亲属关系。

### (4) 曹丽

曹丽，中国国籍，女，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2101031979\*\*\*\*\*，身份证显示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

### (5) 曹树祥

曹树祥，中国国籍，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1041948\*\*\*\*\*，身份证显示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

(6) 吴晓慧

吴晓慧，女，中国国籍，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811984\*\*\*\*\*，身份证显示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

2. 公司的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员工股东已签署《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纠纷、质押、冻结等情况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通过出资/认购/股权转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取得该等股份已经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份托管手续，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量以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本企业已经将用于出资或认购股份的款项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缴纳至公司账户，或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本企业享有表决权、分红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不存在关于股权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限制性的合同、协议。”

“本企业保证即日起在公司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前不转让或质押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树祥持有公司 7.7522%的股权且为公司董事长，其配偶李秀华持有公司 34.0472%的股权，其子女曹伟持有公司 2.3761%的股权且为公司总经理、曹丽持有公司 7.8800%的股权、曹宏持有公司 0.7350%的

股权，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52.7905%的股权，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李秀华之胞弟李秀岩持有公司 2.0742%的股权且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丽之配偶范敬华持有公司 0.3417%的股权且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秀岩与范敬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四）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公司股东复星创泓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签订了带有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其具体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投资方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与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其投资 10,00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428.5714 万元，本次增资后合计取得公司 20%的股权；各方还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书》，对业绩补偿、股权回赎、公司治理、投资方的其他保护性权利等内容进行约定。

2015年6月，各方补充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书（二）》，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即终止《增资补充协议书》。

因公司在 2014 年未实现此前《增资补充协议书》之业绩承诺，2015 年 7 月，投资方复星创泓、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与公司、曹树祥、李秀华签订《补充协议书（三）》，由曹树祥、李秀华向投资方支付业绩承诺未完成部分的补偿款 480 万元，并约定了曹树祥、李秀华在公司未能如期在新三板挂牌或者提交上市申请等情形下，对投资方的股权具有回赎义务。曹树祥、李秀华已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邢世平、陈振国、王毕校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0 月和 2018 年 4 月退出公司股东行列，复星创泓仍持有公司股权。

2021 年 6 月，公司（甲方）、曹树祥、李秀华（乙方）及其原股东（丙方）与复星创泓（丁方）签订《补充协议书（四）》，约定内容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自天安科技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关于天安科技的《增资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二）》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关于乙方对丁方的股份回赎条款自天安科技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只有在符合本协议第四条规定条件时恢复效力，其他条款则全部予以终止，不再执行。

上述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丁方既有的股东身份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应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

（3）各方进一步明确，除关于天安科技的《增资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二）》《补充协议书（三）》及本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各方之间如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均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

（4）如天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现实质上已无法实现上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撤回 IPO 申报材料、被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否决或中国证监会未同意注册等，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关于乙方对丁方的股份回赎条款自行恢复效力。

（5）各方进一步明确，《补充协议书（三）》第二条关于乙方对丁方的股份回赎条款无论是否恢复效力，天安科技均无需作为相关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而且，如天安科技最终完成上市的，本协议第四条即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同时，复星创泓于 2021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就对赌协议的签署、解除及其他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2012 年 11 月，本企业与公司、曹树祥、李秀华及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及《增资补充协议书》，2015 年 6 月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书（二）》；2015 年 7 月，本企业与公司、曹树祥、李秀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三）》。上述协议所约定的特别权利条款中，仅在 2014 年因公

司承诺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公司股东曹树祥、李秀华已按约定向本企业支付现金补偿，除此之外，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未执行。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公司、曹树祥、李秀华及公司相关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任何对公司首发上市后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约定，未设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不允许设置的特殊条款。

(3) 本企业与任何其他方之间不存在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等事项；

(4) 本企业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如因本企业所作上述承诺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企业将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021年9月27日，复星创泓与天安科技、曹树祥、李秀华及公司股改前股东签署了关于天安科技的《补充协议书（五）》，主要进一步确认了《增资补充协议书》1.6条“公司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赎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补充协议书（三）》2.6条“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赎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天安科技无需就前述协议的约定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022年12月31日，复星创泓与天安科技、曹树祥、李秀华及公司股改前股东签署了关于天安科技的《补充协议书（六）》，进一步确认了当“天安科技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一板块上市，或者出现实质上已无法实现上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撤回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否决等；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或者出现实质上已无法实现挂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挂牌申报材料、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文件等。”情形下，由曹树祥、李秀华承担股权回赎义务。

经核查，复星创泓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关于上市

失败的股权回购条款，各方已约定终止，仅在公司出现实质性无法上市、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形下恢复效力，由曹树祥、李秀华承担股权回赎义务；同时，投资协议及其特殊条款在公司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均已终止，且无论上述回购条款是否恢复效力，公司均不作为义务方，上述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就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要求。

## 七、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公司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已经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由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已承继天安有限的资产并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主营业务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实地调查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且查阅《审计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煤炭综合采掘设备为核心的煤炭采掘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支护支架、巷道快速掘进系统及装备、巷道修复设备和洗选设备等。

(2) 特种机器人的经营范围为：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紧固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机器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智能采掘装备的设计研发。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主管机关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 公司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 (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持有国家矿用产品标志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12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终止日期
1	MEE150824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5000/21/40	2026/03/24
2	MEE160146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5000/23/48	2026/03/24
3	MEE160147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5000/22/45	2026/03/24
4	MCO170008	煤矿用破碎装载卧底机	WPZ-4/80	2027/03/8
5	MEE070576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4000/18/35	2027/04/25
6	MEE070577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3200/18/35	2027/04/25
7	MEE170067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3200/19/38	2027/04/25
8	MAB170433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KXJ-60/1140 (660)	2022/10/17
9	MEE170501	支撑掩护式液压支架	ZZ7600/20/42	2022/12/27
10	MEE180234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3200/16/30	2023/05/14
11	MEE180235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6000/14/32	2023/05/14
12	MCA180284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DWZY800/1000	2023/05/14
13	MEE180278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13000/21/37	2023/06/12
14	MEE180279	巷道超前支护装置	ZQH2×12400/28/37	2023/06/12
15	MCO180012	矿用破碎装载卧底机	WPZ-4/80Y	2023/06/19
16	MEE180293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4000/20.6/45	2023/06/27
17	MEE200362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4000/18/37	2023/06/27
18	MEE200363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4000/19.5/41	2023/06/27
19	MEE200364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4000/20/43	2023/06/27



20	MEE200366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4000/19/39	2023/06/27
21	MEE180451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0160/27.5/60Z	2023/10/08
22	MEE131310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1040/32/46	2024/03/21
23	MEE131311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1040/30/44	2024/03/21
24	MEE131312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1040/28/42	2024/03/21
25	MEE131313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1040/26/40	2024/03/21
26	MEE131314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1040/25/38	2024/03/21
27	MEE131315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1040/24/36	2024/03/21
28	MEF190088	端头液压支架	ZT3200/20/38J	2024/03/21
29	MEE190190	液压支架千斤顶	φ63、φ80、φ100	2024/04/08
30	MEE190192	液压支架千斤顶	φ110、φ125、φ140、 φ160、φ180、φ200、 φ230、φ250、φ280、 φ320	2024/04/08
31	MEE190193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φ160/φ125、 φ180/φ140、 φ200/φ140 、φ230/φ180	2024/04/08
32	MEE190189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φ250/φ180、 φ280/φ200、 φ320/φ230	2024/04/08
33	MEE190191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φ105、φ110、φ125、 φ140、φ160、φ180、 φ200	2024/04/08
34	MED190142	煤矿用机载锚杆钻机	MJH-300/400	2024/05/05
35	MED190143	煤矿用机载锚杆钻机	MJZ-300/400GZ	2024/05/05
36	MEE190437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1800/18/37	2024/06/10
37	MCA191445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DWZY1000/1200	2024/10/20
38	MCA191446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DWZY1000/1000	2024/10/20



39	MEE190913	支撑掩护式液压支架	ZZ7600/21/44D	2024/11/03
40	MEE140872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14500/21/40Z	2024/12/19
41	MEE200475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14500/19.5/38Z	2024/12/19
42	MEE200020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φ380/φ270、 φ400/φ290、 φ420/φ300	2025/01/07
43	MEE200021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12400/31/45	2025/01/07
44	MEE200022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φ360/φ270	2025/01/07
45	MEE200023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7600/24/34	2025/01/07
46	MAB200118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 控箱	KXJ-120/1140 (660)	2025/02/09
47	MAB200119	矿用本质安全型操作箱	CXH12	2025/02/09
48	MEE090984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4000/23/50	2025/02/27
49	MEE200365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B2400/16/24	2025/04/16
50	MEE200474	放顶煤过度液压支架	ZFG6400/22/32L	2025/05/08
51	MEE200628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H8000/19/32	2025/06/08
52	MEE201231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φ230(G)、φ250(G)、 φ280(G)、φ320(G)	2025/10/13
53	MEE201232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φ110(G)、φ125(G)、 φ140(G)、φ160(G)、 φ180(G)、φ200(G)	2025/10/13
54	MEE201596	支架搬运装置	BXD5-1.8	2025/12/22
55	MEE201595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6000/23/45Z	2025/12/22
56	MAB201247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 控制箱	KXJ127 (B)	2025/12/24
57	MAB201248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 控制箱	KXJ127 (A)	2025/12/24

58	MAB201249	矿用本安型操作箱	CXH24	2025/12/24
59	MEB200015	护盾式掘锚机	EBZ160DM-4	/
60	MEB210013	全断面掘进机	EQS2530	/
61	MEB210023	护盾式掘进机	EBH270D	/
62	MEE210264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5000/26/40	2026/03/24
63	MEE210263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5000/22/42	2026/03/24
64	MEE210262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5000/20/37	2026/03/24
65	MEE210261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5000/23/50	2026/03/24
66	MEE210260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5000/19/35	2026/03/24
67	MEI210059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30/44	2026/06/14
68	MEI210058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28/42	2026/06/14
69	MEI210057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32/46	2026/06/14
70	MEI210056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24/34	2026/06/14
71	MEI210055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26/38	2026/06/14
72	MEI210054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27/40	2026/06/14
73	MEI210053	滑移式临时支护装置	ZLH2×3400/25/36	2026/06/14
74	MEE210736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1030/16/32	2026/07/01
75	MFE21027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KXJ24	2026/08/04
76	MEE211280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φ230、φ250、φ280、 φ320	2026/10/27
77	MEE211289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10000/18/40	2026/10/31
78	MEE211397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18/33Z	2026/11/06
79	MEE211398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17/32Z	2026/11/06

80	MEE211399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20/39Z	2026/11/06
81	MEE211400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19/37Z	2026/11/06
82	MEE211401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21/42Z	2026/11/06
83	MEE211402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18/35Z	2026/11/06
84	MEE211403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23/45Z	2026/11/06
85	MCA212263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DWZY1000/1200(A)	2026/11/25
86	MCA212264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DWZY800/1000(A)	2026/11/24
87	MCA212265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DWZY800/1200(A)	2026/11/24
88	MCA212266	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DWZY1000/1000(A)	2026/11/24
89	MCM210148	液压单轨吊车	DYD60	2026/12/06
90	MFE210539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KXJ1140(A)	2026/11/18
91	MEE211310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ZT2×10000/23/48Z	2026/11/07
92	MFB220101	矿用隔爆型激光雷达物位传感器	GUJ1000	2027/02/15
93	MEE220121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6000/25/50	2027/02/20
94	MEE220124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6000/22/42	2027/02/19
95	MEE220123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6000/21/37	2027/02/19
96	MEE220120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6000/20/35	2027/02/20
97	MEE220122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6000/21/39	2027/02/19
98	MED220144	煤矿用破碎装载卧底机	WPZ-5/150	2027/03/9
99	MEE110901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6000/23/45	2027/02/19
100	MEE220246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6000/23/47	2027/02/19
101	MEE220258	掩护式过渡液压支架	ZYG10000/18/40	2027/03/23

102	MEE220291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4800/20/38D	2027/04/14
103	MEE220355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4000/20/37	2027/04/26
104	MEE220356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3200/23/50	2027/04/26
105	MEE220357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3200/22/47	2027/04/25
106	MEE220358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3200/20/37	2027/04/26
107	MEE220359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4000/23/48	2027/04/26
108	MEE220360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4000/22/45	2027/04/25
109	MEE220361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4000/20/39	2027/04/25
110	MCO170007	煤矿用破碎装载卧底机	WPZ-11/600	2027/08/08
111	MEE220479	放顶煤液压支架	ZF10000/18/35D	2027/06/07
112	MEE220547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3300/22/36	2027/06/21
113	MEE220548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3300/23/42	2027/06/21
114	MEE220589	掩护式液压支架	ZY6400/13/29D	2027/07/06
115	MEC220077	煤矿用巷道修复机	WPZC-45/30/900L	2027/08/29
116	MEC220078	煤矿用巷道修复机	WPZC-65/30/900L	2027/08/29
117	MEC220079	煤矿用巷道修复机	WPZC-80/60/660L	2027/08/29
118	MEC220080	煤矿用巷道修复机	WPZC-105/60/660L	2027/08/29
119	MEE220883	掩护式过渡液压支架	ZYG6400/15/32D	2027/08/31
120	MCG220381	防爆柴油机履带式支架搬运车	WCL4Y	2027/09/15
121	MEE220991	巷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架	ZQL2×4000/29/68	2027/09/29

## (2) 防爆合格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持有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合格证 9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间
1	CMExC17.070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KXJ-60/1140(660)	公司	2017/09/13-2022/09/12
2	CMExC19.0909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KXJ-120/1140(660)	公司	2019/12/16-2024/12/15
3	CMExC19.4521	矿用本质安全型操作箱	CXH12	公司	2019/11/05-2024/11/04
4	CMExC20.0976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KXJ127(B)	公司	2020/12/02-2025/12/01
5	CMExC20.0977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KXJ127(A)	公司	2020/12/02-2025/12/01
6	CMExC20.4709	矿用本安型操作箱	CXH24	公司	2020/09/21-2025/09/20
7	CMExC21.0645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KXJ24	公司	2021/07/19-2026/07/18
8	CMExC21.111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KXJ1140 (A)	公司	2021/10/29-2026/10/28
9	CMExC21.1112	矿用隔爆型激光雷达物位传感器	GUJ1000	公司	2021/12/18-2026/12/17

### (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标准	持证单位	有效期间
1	2020122304113834	矿用本质安全型操作箱	GB3836.1-2010，GB3836.4-2010	公司	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2	2020122304113835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GB3836.1-2010，GB3836.2-2010，GB3836.4-2010	公司	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3	2020122304111108	矿用隔爆型动筛机	GB3836.1-2010，	公司	至 2025 年 4

		用电控箱	GB3836.2-2010		月 12 日
4	2022122304115 212	矿用本安型操作箱	GB3836.1-2010 , GB3836.4-2010	公司	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矿特种支护类设备、洗选类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转让及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7%、97.93%、98.80%，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3.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4.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不存在依法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
5.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且审计机构已经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突出，其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其一致行动人为李秀岩、范敬华。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主要包括瑞安机械的自然人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曹树祥、李小示、曹伟、王长颖、吴晓慧、李秀岩、李静、高岩、王宇凡、吴香兰、宁殿志、范敬华、王美娟。

4.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上述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1) 公司董事（投资机构派驻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南海区超雅玩具厂	曹树祥之兄曹树勤持股 100%
2	来得睿（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晓慧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

(2) 复星创泓向公司派驻的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江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合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十字商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点望（北京）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开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亲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萌忒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ianwang (Cayman) Inc.、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百缘合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缘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复星创泓持有公司 18.4577%的股权，瑞安机械持有公司 14.5865%的股权。

7.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天达实业	曹树祥曾实际控制，2020 年 9 月注销
2	抚顺祥和	曹树祥曾实际控制，2020 年 9 月注销
3	平顶山瑞安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李小示、吴晓慧及其亲属曾共同控制，2020 年 11 月注销
4	北京中矿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小示曾担任其董事，2007 年因未按期年审被吊销营业执照
5	广州市荔湾区顺北玩具经营部	曹树祥之兄曹树勤曾为该个体经营户经营者，2005 年 1 月吊销
6	佛山市超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曹树祥之兄曹树勤的配偶彭恋北曾持股 100%，2020 年 6 月注销
7	宁波点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9 年 4 月注销
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9 年 5 月离任
9	Yangtuo Technology Inc.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1 月离任
10	深圳深讯和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9 年 6 月离任
11	宝宝树集团（BabyTree Group）	王长颖曾担任总裁，2021 年 6 月离任
12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22 年 11 月离任
13	上海婴珂商贸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长，2022 年 8 月离任
14	上海萌忒诺管理合伙企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业（有限合伙）	
15	Tickled Media PTE. LTD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22年8月离任
16	王艳辉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离任
17	李迎富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离任
18	邓全玉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离任
19	马德刚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2年1月离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	采购商品	5,972,094.73	6,145,853.13	2,369,887.44

### 2. 关联担保情况

####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树祥、李秀华	36,000,000.00	2018/03/19	2020/12/28	是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5,812.11	3,399,349.15	3,523,755.92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0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曹宏	-	-	-	-	472,548.00	23,627.40

**(2) 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0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瑞安市南方 煤矿机械厂	1,300,000.00	400,000.00	-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0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瑞安市南方 煤矿机械厂	4,238,799.68	4,723,464.27	1,417,662.4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 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矿特种支护类设备、巷道快速掘进系统及装备、巷道修复设备及洗选类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转让及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树祥、

李秀华、曹伟、曹宏、曹丽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上述情况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产权证书等进行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7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不动产座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用途	他项权
1	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0008208号	抚顺经济开发区滨河路15号	48,392.00	工业用地	2,224.00	办公	无
2	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0008192号				25,977.00	工业、交通、仓储	
3	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0008198号				7,173.53	办公	
4	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0008218号				875.00	工业	
5	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0008191号	抚顺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基地	150,294.00	工业用地	—	—	无
6	辽(2023)沈抚不动产权第0000570号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二路37号	—	工业用地	12,912.76	工业	无
7	辽(2023)沈抚不动产权第0000571号				8,292.97	工业	无

### （二）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6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1	ZL200810010753.5	综掘机及时支护装置	发明	天安科技	继受取得	2008/03/26-2028/03/25
2	ZL200810011739.7	沿空留巷综合支护装置	发明	天安科技、 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 研究中心	原始取得	2008/06/10-2028/06/09
3	ZL200910011715.6	沿空留巷作业模架	发明	天安科技	继受取得	2009/05/27-2029/05/26
4	ZL200910248515.2	掘进及时支护装置的调顶机构	发明	天安科技	继受取得	2009/12/18-2029/12/17
5	ZL201010187722.4	井下块煤排矸分选综合处理方法	发明	天安科技	继受取得	2010/06/01-2030/05/31
6	ZL201210248890.9	循环前进式超前支护支架	发明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12/07/18-2032/07/17
7	ZL201310162248.3	辅助机械移动的巷道超前支护支架	发明	天安科技	继受取得	2013/05/06-2033/05/05
8	ZL201310162247.9	转载机辅助移动大循环式机巷超前支护支架	发明	天安科技	继受取得	2013/05/06-2033/05/05
9	ZL201310413752.6	循环自移式超前支护辅助移架装置	发明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13/09/12-2033/09/11
10	ZL201410274075.9	自移平台式钻锚车	发明	天安科技	继受取得	2014/06/18-2034/06/17
11	ZL201510095188.7	悬轨式凿岩钻机	发明	天安科技	继受取得	2015/03/04-2035/03/03
12	ZL201510945389.1	盾构式掘锚机	发明	天安科技	继受取得	2015/12/17-2035/12/16
13	ZL201910688617.X	一种新型掘进工艺	发明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19/7/29-2039/7/28

14	ZL201420326827.7	综采充填两用工作面 液压支架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4/06/18- 2024/06/17
15	ZL201420388943.1	回采巷道框架式超前 支护支架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4/07/15- 2024/07/14
16	ZL201420429492.1	掘进工作面皮带机自 移机尾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继受 取得	2014/07/31- 2024/07/30
17	ZL201420569239.6	上驱式滚轴筛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4/09/30- 2024/09/29
18	ZL201420602810.X	输送机卸载部后置式 端头液压支架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4/10/17- 2024/10/16
19	ZL201420720498.4	一种机械动筛跳汰机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4/11/25- 2024/11/24
20	ZL201520754157.3	巷道快速移动式超前 支护支架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5/09/28- 2025/09/27
21	ZL201620119850.8	巷道防收缩支护支架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继受 取得	2016/02/14- 2026/02/13
22	ZL201720400802.0	综采作业面机炮联采 装置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7/04/17- 2027/04/16
23	ZL201720634161.5	岩巷炮掘钻装运成套 设备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7/06/02- 2027/06/01
24	ZL201720634143.7	履带行走式支架钻装 机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7/06/02- 2027/06/01
25	ZL201720634135.2	底部滑靴迈步自移式 刮板转载机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7/06/02- 2027/06/01
26	ZL201720634134.8	铠装迈步自移式皮带 转载机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7/06/02- 2027/06/01
27	ZL201721171802.4	履带行走式皮带转载 机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7/09/13- 2027/09/12
28	ZL201721338426.3	回采巷道侧向支撑式 超前支护支架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7/10/18- 2027/10/17
29	ZL201721404499.8	软煤掘进 U 型棚机械 化安装护顶装置	实用 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 取得	2017/10/27- 2027/10/26

30	ZL201821118640.2	一种综采工作面机炮联采装置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7/16-2028/07/15
31	ZL201821306128.0	一种小型矿用硬岩盾构掘进机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8/14-2028/08/13
32	ZL201821498113.9	巷道超前支护支架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	继受取得	2018/09/13-2028/09/12
33	ZL201920860904.X	综放工作面超高巷道端头液压支架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6/10-2029/06/09
34	ZL201921315986.6	一种支架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8/14-2029/08/13
35	ZL201320398097.7	综采工作面端头液压支架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潞安环能	继受取得	2013/07/05-2023/07/04
36	ZL202022531642.8	掘进临时支护装置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0/11/05-2030/11/04
37	ZL202022533095.7	掘支锚两体机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0/11/05-2030/11/04
38	ZL202120666560.6	一种单立柱单元式液压支架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4/01-2031/03/31
39	ZL202121621867.0	一种上隅角端头支架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7/16-2031/07/15
40	ZL202121007166.8	一种具有吸能防冲让位功能的立柱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1/05/12-2031/05/11
41	ZL202122062193.1	一种能够保护巷道原有永久支护的支护顶梁装置	实用新型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21/8/30-2031/8/29
42	ZL202122812558.8	一种新型防冲立柱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1/17-2031/11/16
43	ZL202122970809.5	一种工程快插接头的随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1/30-2031/11/29

44	ZL202122968113.9	一种工程快插接头自动插拔装置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1/30-2031/11/29
45	ZL202122968144.4	一种二级油缸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1/30-2031/11/29
46	ZL202123329457.1	一种液压立柱的多级防冲吸能结构	实用新型	天安科技、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8）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7	ZL200810011741.4	条带充填整体回采采煤方法	发明	特种机器人	继受取得	2008/06/10-2028/06/09
48	ZL201110057665.2	伸缩式掘进及时支护装置	发明	特种机器人	继受取得	2011/03/11-2031/03/10
49	ZL201210161859.1	巷道掘进交错式支护装置	发明	特种机器人	继受取得	2012/05/23-2032/05/22
50	ZL201310162246.4	巷道用移架机械臂	发明	特种机器人	继受取得	2013/05/06-2033/05/05
51	ZL201410843124.6	走向短壁水力采煤方法	发明	特种机器人	继受取得	2014/12/30-2034/12/29
52	ZL201810182950.9	一种机械动筛跳汰机的模糊逻辑控制方法	发明	特种机器人	继受取得	2018/03/06-2038/03/05
53	ZL201320398074.6	履带行走式综掘巷道及时支护装置	实用新型	特种机器人、潞安环能	继受取得	2013/07/05-2023/07/04
54	ZL202120666452.9	一种单元支架自动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1/04/01-2031/03/31
55	ZL202120993908.2	一种带清洗功能的快插接头公头	实用新型	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1/05/11-2031/05/10
56	ZL202121357394.8	一种可左右旋转角度的横轴截割部	实用新型	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1/06/18-2031/06/17

57	ZL202010517392.4	用于巷道掘进的全断面护盾装置	发明	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0/06/09-2040/06/08
58	ZL202220225533.X	一种巷道铺网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2/06/03-2032/06/02
59	ZL202220525011.1	一种快插接头母头浮动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2/07/01-2032/06/30
60	ZL202221869679.4	一种地面行走的液压支架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特种机器人	原始取得	2022/10/04-2032/10/03

### (三)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
1	TATECH	52556503	7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31/9/6	无
2	TATECH	52557386	9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31/8/20	无
3	TATECH	52549433	21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31/8/27	无
4		48154658	7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31/8/13	无
5		52530891	21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31/8/20	无
6		52541535	21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31/9/6	无
7		52520760	16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31/8/20	无
8	TATECH	52546876	16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31/10/27	无
9		52558086	7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31/10/27	无
10		52515872	9	天安科技	原始取得	2031/10/20	无

#### （四）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tatec.cn	辽 ICP 备 10003954 号-1	天安科技	2014/03/21	2032/03/21
2	taming.com	辽 ICP 备 10003954 号-1	天安科技	2012/09/29	2031/09/29
3	sytatech.com	辽 ICP 备 10003954 号-1	天安科技	2008/11/12	2023/11/12

####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十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落地铣镗床、巷道支架试验台、数控双柱立式车床、铆焊车间焊接工作平台、四轴镗床、油缸数控车床等。经查阅上述财产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案件。

#### （六）附属公司

1. 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为特种机器人，具体情况如下：

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500MA10834T33，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 15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曹伟，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

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紧固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机器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智能采掘装备的设计研发。

2. 公司曾注销的 1 家子公司为辽宁天安，具体情况如下：

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4007915625008，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 15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曹伟，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与培训；选煤厂设计与安装工程；设计、生产、组装采矿、洗选及安全设备、矿用液压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液压电子控制产品及原器件、计算机及外辅设备、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煤炭，防爆电气制造、销售，采煤机、运输机、转载机、液压支架的安装、拆除，承揽井巷工程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天安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矿支护支架等矿山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业务调整，辽宁天安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由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而后注销。辽宁天安被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辽宁天安，辽宁天安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等由特种机器人承继，特种机器人继续存续。同日，特种机器人与辽宁天安签署《吸

收合并协议》。

2020年9月3日，辽宁天安与特种机器人在报纸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0年1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税务局向辽宁天安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沈抚税通[2020]28483号），核准了辽宁天安的税务注销。

2021年3月16日，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沈府）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2021001084号）核准了辽宁天安的工商注销。

2021年3月16日，特种机器人办理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辽宁天安在其注销前，已取得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沈抚新区税务局、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分中心、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辽宁天安在2018年1月1日至注销前，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案件。

####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者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合同之债**

本所律师已经审查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

### 1. 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乙方）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22 信辽银综字第 721431223014 号），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 1,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同日，发行人（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乙方）签订《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信辽银最质字第 721431223014 号），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具体的借款。

### 2. 采购合同

（1）202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甲方）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编号：TATECH22-050），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立柱。

（2）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甲方）与沈阳海卓动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工矿产品买卖合同（配件）》（编号：TATECH22-050）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手柄、马达、变量泵。

（3）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甲方）与内蒙古必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编号：TATECH22-153）及，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防爆柴油机。

（4）2022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甲方）与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编号：TATECH22-228）及，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电液控制系统。

（5）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甲方）与山东中豪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编号：TATECH22-1016）及，约定发行人向乙

方采购立柱、千斤顶。

### 3. 销售合同

(1)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出卖人）与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买受人）签署《买卖合同》（编号：202211CG0037），约定发行人向买受人销售液压支架、工作面电液控制系统、随机配件及技术资料。

(2)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出卖人）与铁法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买受人）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02172022030371），约定发行人向买受人销售端头支架、过渡支架和液压支架。

(3)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乙方）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署《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编号：HNKYJTCGMM(2022)SE0356），约定发行人向甲方销售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

(4) 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供方）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虎台矿（需方）签署《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编号：FK-LINK-2022年102号），约定发行人向需方销售放顶煤液压支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事项为保证金、委托贷款等，该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事项为随机配件等，该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文本及其修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且已经在主管机关备案；
2.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4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增设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6.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基于公司已从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成为非公众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7.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及经营地址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已经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款，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起草，并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挂牌后施行。

####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会议文件资料等进行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体系图、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1.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 公司设高级管理层，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设销售部、售后服务部、采购部、研究院（含支护所、选煤所、电气所）、证券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综合办、质检部、计划部、安保部、生产部、铆焊车间、机加一车间、机加二车间、装配车间、设备部、工艺部、仓储物流部等具体职能部门。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事规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如下：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附则”等内容；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董事会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附则”等内容；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召集和通知”“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具体为：
  - （1）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4)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5) 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7) 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8) 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9) 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0) 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1) 2021年5月10号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12) 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13) 2022年1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4) 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15) 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6) 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7) 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8) 2023年3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自2020年以来，共召开23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 (1) 2020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 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3) 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4) 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5) 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6) 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7) 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8) 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9) 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0) 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1) 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2) 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3) 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4) 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5) 2021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6) 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7) 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8) 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9) 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 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1) 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2) 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3) 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 公司自2020年以来，共召开1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为：

- (1) 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 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3) 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4) 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5) 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6) 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7) 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8) 2021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9) 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10) 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11) 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12) 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13) 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4) 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相关单位的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其他单位 主要任职或兼职情况
----	----	---------	------------------------------

1	曹树祥	董事长	无
2	李小示	董事	瑞安机械厂长
3	曹伟	董事、总经理	无
4	王长颖	董事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银十字商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复星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点望（北京）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开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百合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百缘缘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百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亲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健康控股联席总裁、全球合伙人、母婴与家庭产业集团董事长
			复星创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萌忒诺信息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Dianwang (Cayman) Inc.董事
			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5	吴晓慧	董事	来得睿（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瑞安机械董事
6	李秀岩	董事、副总经理	无
7	李静	监事会主席	无
8	王宇凡	监事	无
9	高岩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0	吴香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11	宁殿志	副总经理	无
12	范敬华	副总经理	无
13	王美娟	财务负责人	无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0 年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曹树祥（董事长）、李小示、曹伟、王长颖、吴晓慧。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艳辉、李迎富、邓全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秀岩为公司董事。

2022 年 11 月，公司独立董事王艳辉、李迎富、邓全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0 年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李静（监事会主席）、马德刚、高岩（职工监事）。

2020 年 4 月 30 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岩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静、马德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静为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 月，公司监事马德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宇凡为公司监事。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0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曹伟（总经理）、李秀岩（副总经理）、吴香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宁殿志（副总经理）、王美娟（财务负责人）。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因总经理曹树祥任职期限届满，决定聘任曹伟为总经理，聘任李秀岩为副总经理、吴香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宁殿志为副总经理、王美娟为财务负责人。

### （三）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经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公司及附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以房产租金收入或自有房产原值的 70%为应纳税额	12%、1.2%

##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17年8月8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1000287），有效期三年。2020年9月15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000332），有效期三年。

2019年7月22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合同向辽宁天安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00042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规定，公司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政府补助

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2020年，辽宁省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出具《2020年中国·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大赛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获奖项目公示》，公司获得100,000

元补助。

2020年8月17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2020年拟下达辽宁省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公示》，公司获得200,000元补助。

2020年7月9日，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抚人社发〔2020〕50号），公司获得759,200元补助。

2020年12月23日，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产业发展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出具《关于下达2020年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辽示范区产发〔2020〕22号），公司共获得10,000,000元补助。

2021年8月11日，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6户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辽金监通〔2021〕30号），公司获得900万元补助。

2021年12月16日，依据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辽宁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获得50万元补助。

2022年6月16日，依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10号），公司共获得26.71万元补助。

2022年9月7日，依据辽宁省财政厅和辽宁省工信厅发布的《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号）和《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22〕4号），公司获得80万元补助。

2. 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辽宁天安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6日，辽宁省沈抚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出具《关于开展沈抚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兑现工作的通知》，辽宁天安获得100,000元补助。

2020年3月17日，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2020年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指南》，辽宁天安获得296,798元补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款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2021年2月23日，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21010075518975B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15号，有效期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

2020年6月30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0E31520R0M-2），认证范围为矿山支护、洗选、运输类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液压支架、综采工作面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标准为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有效期至2023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特种机器人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0E31520R0M-1），认证范围为矿山支护、洗选、运输类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液压支架、综采工作面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标准为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有效期自2023年6月23日。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0年6月30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0Q22554R0M-2），认证范围为矿山支护、洗选、运输

类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液压支架、综采工作面的设计和技术服务，认证标准为 GB/T19001-2016/ISO9001:2015，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0S21370R0M-2），认证范围为矿山支护、洗选、运输类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液压支架、综采工作面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标准为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特种机器人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0Q22554R0M-1），认证范围为矿山支护、洗选、运输类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液压支架、综采工作面的设计和技术服务，认证标准为 GB/T19001-2016/ISO9001:2015，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特种机器人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0S21370R0M-1），认证范围为矿山支护、洗选、运输类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液压支架、综采工作面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标准为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及《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

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 2.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康 铎

经办律师:

张 扬

2023年3月16日